[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校园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根据国务院《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精神，按照“预防第一、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协作”的原则，为切实做好突发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地质灾害防治、救灾工作领导组。

组 长：徐 浩（15106326599）

李居涛（18663278722）

副组长：孟凡勇（13206323880）

张保骏（18363231797）

种 鑫（15606375377）

成 员：中基层领导干部 各班班主任

领导组的主要职责：

1.建立有效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快速反应体系，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作好日常监控工作。

2.根据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执行上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和下达其它地质灾害防治救灾任务。

3.监督、检查、落实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调查，预防灾害发展趋势和潜在的威胁，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和措施。

（二）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分组及职责：

1.救灾注意事项：

（1）地质灾害发生时，由组长发布紧急预警撤离信号。

（2）立即停止一切教学活动，所有在场教师参加救援和疏导。在上课时由各任课教师带领学生按指定线路到指定地点集中，班主任立即到班，老师在确认学生完全撤离后最后一个撤离。

（3）任课教师、班主任应按照平时演练逃生的路线有组织、迅速地疏散学生，引导学生转移到相对安全区等待救援。

（4）紧急撤离时，学生应停止一切其他活动，不得携带书包，迅速离开现场，听从老师指挥，互相照顾，帮助弱小、有病同学撤离。

（5）在紧急疏散学校师生员工至安全地点的同时，半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区教体局报告。

（6）应立即指挥工作人员关闭电源，发生漏水现象危及学生安全的应立即切断水源(消防用水源除外)。

2.各组职责：

指挥组：（责任领导：种鑫，责任科室：总务处）

(1)熟悉学校建筑格局及道路情况；(2)清楚学校地质灾害的地点、范围；(3)了解学校内楼房装修材料的性质；(4)了解电线铺设的线路；(5）了解灾害的走势；（6）确定逃生路线、避险场所、救护方案。

警戒组：（责任领导：贾硕，责任科室：德育处）

（1）了解学校建筑格局及道路情况；（2）当某处发生灾害时，应迅速确定安全逃生的路线，避险场所，以便疏导他人逃生；（3）在警戒线负责拦阻无关人员进入灾害现场。

救护组：（责任领导：宋树生，责任科室：安管办）

（1）应配备急救箱；（2）应了解一般药物的使用；（3）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4）根据伤情紧急救护，或送医院治疗。

疏散组：（责任领导：邢娟、各年级主任、班主任，责任科室：教务处）

（1）利用学校报警设施和广播迅速报道逃生方案；（2）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班主任有序疏导学生。

二、地质灾害报告制度及程序

学校应建立、健全灾情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值班人员，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自然灾害危害性的教育，提高广大师生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的报告网络，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紧急情况报送渠道畅通，运转有序，确保不因自然灾害而危及师生安全和财产损失。

地质灾害发生后，立即向区教体局、区人民政府报告初步灾情，并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对灾害成因进行调查。灾情的报送必须及时、准确、全面、不漏报、不缓报、不瞒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位置、时间、伤亡人数、已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地质灾害类型、规模、成因、发展趋势，已采取的防范和救助措施等。

三、预警发布

根据市、区专业部门及教体局发布的预警信息，对出现的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及时发出预警，划出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并予以公告，努力减小自然灾害事故的损失。

四、应急措施

1.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经常宣传地质灾害事故的预防知识，提高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安全保护意识。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早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并做好记录，立即上报区教体局。

2.健全应急机制。学校成立地质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定详细的师生避险工作预案，明确责任，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学校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及时高效地做好处置工作，有序组织师生安全转移，确保人员安全。

3.加强值班巡查。进一步加强雨季的值班巡查工作，随时应对各类突发性自然灾害。

4.建立快速反应抢险队伍，做好物质储备。学校要增强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做到有备无患，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5.根据不同季节和情况，充分利用黑板报、知识讲座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预防地质灾害事故的知识、防御预案和自救措施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班队活动等时间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防护能力和意识。

6.在雨季来临前，开展校舍、围墙、水沟、电线、树木等建筑物的安全检查，预防地质灾害事故的发生。

五、责任追究

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学校校长是本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师生安全、学校稳定工作负总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校自然灾害事故者，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附：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一、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1、Ⅰ级预警

（1）暴雨：3小时内降水量将达200毫米以上，或者过去6小时内降雨量已达2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台风：预计未来6小时我县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出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0级以上的大风。

（3）暴雪：过去24小时内降雪（降水量）已达20毫米以上或积雪深度已达40厘米以上且降雪仍将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农林业有严重影响。

（4）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本县处置能力，需要由上级部门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Ⅱ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的。

2、Ⅱ级预警

（1） 暴雨：3小时内降水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过去6小时内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台风：预计12小时内我县可能或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出现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的大风。

（3）暴雪：过去24小时内降雪（降水量）已达15毫米以上或积雪深度已达30厘米以上，且降雪仍将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4）高温：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且高温天气将持续3天以上。

（5）干旱：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50年以上一遇)。

（6）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Ⅲ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3、Ⅲ级预警

（1）暴雨：暴雨：6小时内降水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过去12小时内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台风：24小时内我县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出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的大风并可能持续。

（3）暴雪：过去24小时内降雪（降水量）已达10毫米以上或积雪深度已达20厘米以上，且降雪仍将持续。可能对交通、农林业有影响。

（4）寒潮：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

（5）高温：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且高温天气将持续3天以上。

（6）干旱：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25～50年一遇) 。

（7）大风：3小时内将出现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的大风。

（8）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Ⅳ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4、Ⅳ级预警

（1）暴雨：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有暴雨，同时安徽省气象台已经发布包括大别山区在内的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或过去24小时全县10个及以上乡镇累计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暴雨可能持续。

（2）台风：预计24小时内我县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出现平均风力达5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的大风并可能持续。

（3）暴雪：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的大部地区将出现暴雪天气，可能对交通或者农林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4）寒潮：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5级以上。

（5）大风：3小时内将出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的大风。

（6）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5、多种灾害预警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况进行预警。

二、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运输、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运输、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运输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运输、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